

第三部分海东市妇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妇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妇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1.86万元，比2018年增加20.42万元，主要是调增工资基数，项目经费增加，2018年项目没有实施完，2019年继续实施。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1.86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5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妇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妇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1.86万元，比2018年增加20.42万元，主要是项调增工资基数，项目经费增加，2018年项目没有实施完，2019年继续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02万元，占一般预算79.81%；卫生健康支出15.29万元，占一般预算的6.07%；住房保障支出11.15万元，占一般预算的4.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0万元，占一般预算的9.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2019年预算数为15.92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1.85万元，增长11.62%，主要是调增工资基数，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9年预算

数为14.87万元，比2018年增长0.8万元，增长5.38%，主要是调增工资基数，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行政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0.42万元，比2018年增加0.04万元，增长0.27%，主要是增加了调增工资基数，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9年预算数为11.15万元，比2018年增加0.89万元，增长7.98%，主要是调增工资基数，住房公积金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2019年预算数为24.40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7.29万元，增长29.88%，主要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2019年预算为5.81万元，比2018年增长5.1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统外工资由单位负责；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年预算为18.59万元，比2018年增长了1.48万元，增长7.96%，主要是调增工资基数，养老保险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9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81.5万元，比2018年增长了4.5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没有实施完，2019年继续实施。

三、关于海东市妇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妇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0.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80万元、津贴补贴34.88万元、奖金7.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59

万元、住房公积金11.15万元、医疗费14.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3万元、退休费5.69万元。

公用经费13.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2万元、印刷费0.35万元、邮电费0.7万元、差旅费3.15万元、会议费1.05万元、培训费1.05万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1万元、工会经费1.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5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妇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妇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5万元，比2018年减少0.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65万元，与上年减少了了0.1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主要是压缩“三公”经费。

五、关于海东市妇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妇联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妇联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1.8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05项）18.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14.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11.15万元，海东市妇联项目支出经费81.5万元。海东市妇联2019年收支总预算251.86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妇联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妇联2019年收入预算25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251.86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东市妇联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妇联2019年支出预算25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36万元，占67.64%；项目支出81.5万元，占32.36%；

九、关于海东市妇联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9款）其他群众团体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4.50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2018年项目没有实施完，2019年继续实施。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海东市妇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9万元，比2018年增加0.53万元，增长3.81%，主要调工资基数，工会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妇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市妇联共有车辆1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海东市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均实行绩效管理，共计251.86万

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1.86万元，按照原定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海东市妇女联合会退休人员工资。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海东市妇女联合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海东市妇女联合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如：财政对职工的基本医疗补助。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指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各类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

群众团体事务（29款）行政运行（01项）：指海东市妇女联合会的基本支出，如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

群众团体事务（29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99项）：指海东市妇女联合会用于开支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如：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海东市妇女联合会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如：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名词：无